

关于华宝信托君健-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宝信托君健-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拟定投资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浙商金惠聚禄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金惠聚禄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金额均为信托资金扣除信托业保障基金、预留现金后余额的 50%。

根据拟投资标的资产管理合同，拟投资标的产品基本要素如下：

浙商金惠聚禄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具体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和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

3. REITs 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但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但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1)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净资产的 100%;

2) 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及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4) 所投资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5)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公募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9)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市值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1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12)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以成本计）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单只可转债、可交债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5%；

13) 本计划持仓债券组合整体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5 年（利率债除外）；私募债持仓组合整体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3.5 年；

14) 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做方向性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仅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时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6) 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评级要求。

17) 《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限制的其他投资事项。

3、 投资限制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含）-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金计）为总资产的 0-20%（不含）；

3) REITs 公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4、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3.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5、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夏军。

从业简历：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 10 年以上的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硕士研究生。

兼职情况：无。

6、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为中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7、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含）-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净资产的 10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比例主要基于管理人的管理经验与投资决策能力而确定，因此可能因为降低投资比例而导致面临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

除上述投资风险外，本集合计划投资对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③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④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⑤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对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⑥常规情况下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2) 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3)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价格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4）债券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公募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跌停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制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的形式，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



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制平仓时，投资者可能因被连带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2. 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可能存在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操作失误，导致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 如代销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本集合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



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或进行合同变更，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持有人大会。若涉及集合计划展期、合同变更、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的情形，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将面临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志的风险。

8. 本计划展期、提前终止或二次清算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提前终止或二次清算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投资者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9.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投资者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投资者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10. 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末赎回,则将进入下一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其收益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投资者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1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均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和风险。资产管理人已建立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所涉及关联交易性质、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承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此外,资产管理人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以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且管理人无法确保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构(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情况所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悉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机制安排,充分知悉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等,而这些风险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遭受损失。此外若将来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



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公告通知的临时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动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及其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受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受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受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

受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0.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 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



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2.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3.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4.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6. 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浙商金惠聚禄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具体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和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

3. REITs 公募基金。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但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但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1)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净资产的 100%；

2) 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及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4) 所投资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5)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公募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9)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市值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1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12)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以成本计）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单只可转债、可交债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5%；

13) 本计划持仓债券组合整体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5 年（利率债除外）；私募债持仓组合整体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3.5 年；



14) 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做方向性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仅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时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6) 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评级要求。

17) 《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限制的其他投资事项。

3、 投资限制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 (含) -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金计)为总资产的 0-20%(不含)；

3) REITs 公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4、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4%。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4\%\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2\%\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3.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5、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夏军。

从业简历：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 10 年以上的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硕士研究生。

兼职情况：无。

6、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为中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7、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含）-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净资产的 10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比例主要基于管理人的管理经验与投资决策能力而确定，因此可能因为降低投资比例而导致面临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

除上述投资风险外，本集合计划投资对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③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④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⑤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对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⑥常规情况下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2) 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3)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价格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4) 债券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公募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照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跌停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制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的形式，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制平仓时，投资者可能因被连带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2. 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可能存在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操作失误，导致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 如代销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本集合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或进行合同变更，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持有人大会。若涉及集合计划展期、合同变更、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的情形，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将面临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志的风险。

8. 本计划展期、提前终止或二次清算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提前终止或二次清算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投资者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9.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投资者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投资者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10. 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未赎回，则将进入下一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其收益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投资者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1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提示投资者注意：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均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和风险。资产管理人已建立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所涉及关联交易性质、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承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此外，资产管理人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以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且管理人无法确保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构（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情况所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悉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机制安排，充分知悉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等，而这些风险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遭受损失。此外若将来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公告通知的临时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动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及其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受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受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受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

受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



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0.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 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2.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3.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4.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6. 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